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內幕消息

有關與 2022 年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申請禁制令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2022 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港元（「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需要，詞彙將與該公告所賦予其之定義相同。

背景

本公司據稱向 Sure Fast Enterprises Limited（「Sure Fast」）發行 2021 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7,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CB2」）。但是，根據與認購 CB2 有關的初步法律意見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後，本公司的立場是 CB2 自發行之日起應被視為無效，並應予以撤回及撤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有關 CB2 的公告。

對 2022 年可轉換債券發行的禁制令

本公司董事會特此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Sure Fast 已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申請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法院已頒發臨時禁制令，以限制本公司（1）根據認購協議繼續完成及/或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本（2）作出或訂立任何違反本公司與 Sure Fast 之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之第 8A.1 條及 CB2 條款及條件第 6.3 條的之契據，協議或其它文件，直至返回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上午 10 點或直至法院的進一步命令（「臨時禁制令」）。

本公司已就臨時禁制令及其中所述事宜聘請法律顧問以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法律程序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徐小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